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2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楊俊彥律師即林柏豪之遺產管理人

- 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柏豪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,2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- 二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柏豪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6,2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- 三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柏豪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7,2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- 四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柏豪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4,9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- 五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柏豪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

01 用新臺幣500元。

02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3 七、債務人如對第一至四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  
04 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4 行聲請。